

第八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Gösta BAGGE（瑞典），後為 Sir Fazl ALI 法官（印度）

六〇．大會暫行議事規則（文件A/71/Rev.1）：語文及紀錄（第玖章及第拾章）；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C.5/168/Add.1）；關於印製正式紀錄問題的秘書長備忘錄（文件A/C.5/W.22及A/C.5/W.22/Corr.1）

Mr. KATZ-SUCHY（波蘭）對於目前這個問題的討論雜亂無章，致大家不能明瞭全部真象，深以為憾。他知悉有些速記紀錄，例如大會全體會議的速記紀錄，係用油印，簡要紀錄則用鉛印。這就是說，正式紀錄用油印，非正式紀錄則用鉛印。他同意錄音紀錄使用不易，需要特別設備；況且，錄音片子容易打碎。

他不甚明白怎樣可以節省經費。如果必須將修改後的簡要紀錄刊印，而簡要紀錄暫定本又必須發給各國代表修改的話，從速記紀錄節省下來的費用，將為增加編製簡要紀錄人員所需費用抵銷。各國國會均用速記紀錄，聯合國是個國際組織，不應不用速記紀錄。聯合國不應為了節省目的而拋棄了一項重要的國際特點，即使用五種正式語文的特點；而這個節省目的，在他看來，並不是真能實現的。

秘書處無法預料各國代表將會請求繙譯甚麼文件，因此很難嚴格規定一個預算數額；關於文件費用的預算，一定要稍留伸縮餘地以應付隨時變更的需要。此外，提出的請求是否合理，也很難決定。為了保持聯合國的國際特性，會議紀錄應該以所有五種正式語文製成。能够節省的費用實在太小，不值得為這少許金錢而不用此項辦法。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各位委員閱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時如果能够予以其似乎應得的注意，就會明白該報告書並未提議採用新議事規則，它祇是在現行規則的

範圍內提出建議。困難不是沒有，但是如果秘書長有斟酌辦理之權，則波蘭代表所提及的困難是不會發生的。屬於行政方面的問題，例如代表團所提出繙譯文件的請求是否合理的問題，應由秘書長及其顧問自加決定。

第五委員會前已決定：（一）取消編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各主要委員會的書面速記紀錄，僅有一個主要委員會是例外；（二）僅將大會全體會議的簡化紀錄鉛印，但仍為全體會議編製油印速記紀錄。鉛印簡要紀錄及油印速記紀錄的提議是為求節省經費而提出的。一個文件的正式性質並不因為它是油印文件而有所減損。

他提議委員會將報告書附件甲逐點加以討論。委員會可以決定接受各項建議，對於不能接受的建議，則可決定加以修改。這樣作法在求爭取時間及節省經費。如果第五委員會認為沒有節省經費的必要，則進行討論當然是多餘的。反之，如認為有節省經費的必要，那就應該不計已往的決定，即行對甲乙兩附件作成決議。

Mr. TEJERA（烏拉圭）指出菲律賓所提出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的提案²業已送交諮詢委員會研究，以便日後提出審議。他覺得在該提案尚未審議之前取消將紀錄譯成應用語文以外其他三種正式語文的辦法，殊屬不妥。諮詢委員會應先提出意見，而後第五委員會再討論繙譯文體問題。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業已討論過菲律賓的提案，報告書在數日內即可分發。第五委員會如果即就文件A/C.5/168/Add.1作成決定，並不會影響到該提案。

Mr. KATZ-SUCHY（波蘭）同意秘書長應有斟酌情形自由決定的餘地。他認為秘書長同時亦應得到一些指示，以資遵循，否則六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樽節將會證明為幻想。

¹ 文件A/C.5/168/Add.1。

² 參閱第一三六頁。

委員會應就附件甲所列文件單另訂一般指示。除了那些顯然是已經過時的文件，例如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概算以外，所有文件均應排印。

Mr. TEJERA (烏拉圭) 再度表示委員會應首先聽取諮詢委員會對菲律賓提案的意見。如果委員會接受了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所載建議，則實際上等於拒絕了菲律賓提案。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強調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絕未預斷對這個問題所應採取的決定——這個決定局部屬於政治性質。該報告書祇是論述所涉經費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中請求給予時間作更充分的研究，並認為大會應延至下屆會議才決定這個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仍然維持各國代表團有權要求將某種文件付印的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議事規則早已規定各項紀錄僅應於經代表請求後才譯成中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諮詢委員會曾一再考慮在美國以外的地方印刷文件問題。預料一九四八年內將有三五,〇〇〇頁的文件在歐洲付印。

Mr. TEJERA (烏拉圭) 就程序問題發言。他請求委員會表決決定在作成關於繙譯文件問題的決定以前應否先就菲律賓提案作一決定。

Mr. MUNOZ (阿根廷) 也像烏拉圭代表那樣覺得委員會是在零零碎碎地處理這個問題。委員會輕重倒置，未將最重要的議事規則問題研究，便去討論繙譯文件問題。

關於文件 A/C.5/168/Add.1，他將依照現行議事規則的規定來決定他對所有與語文有關各問題的投票。他促請委員會注意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的規定，同時表示秘書處迄今對該兩條規定所作解釋並無錯誤。

他同意波蘭代表所說不應為了節省經費而拋棄聯合國的國際特性一節。凡是足以使那三種非應用語文與應用語文分處於不同地位的決議案都構成歧視性的措施，他必予反對。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假定菲律賓提案所提出的問題與過時的紀

錄無關。因此，該提案並不妨礙委員會研究附件甲。

阿根廷代表曾說秘書處對第五十九條所作解釋正確無誤。這等於暗中表示諮詢委員會提出了一個不正確的解釋。但是應用語文及五種正式語文的定義，並非諮詢委員會所訂，這個定義是金山市會議所通過的，並不對任何一類語文有所歧視。

第五十九條所用“製就”字樣並非謂須將文件鉛印。它至多不過是說應以某種方式將文件分發而已。

Mr. MUNOZ (阿根廷) 說，假如大會通過了菲律賓提案而對該提案所作解釋不能有追溯效力的話，則同一理論將適用於第五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一項決議。

他覺得如將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合併研究，似乎就可以看出須將文件鉛印，因為第六十條內有“刊行”字樣。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委員會根據一個基本假定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假定是就紀載已往工作的文件來說，議事規則的規定無須更改。

關於文件 A/C.5/168/Add.1，他指出附件甲內的第一項(c)與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有所牴觸，因為該條規定簡要紀錄應儘速以五種正式語文製就。同樣的批評也適用於第二項(b)及第三項(c)。他不能贊同違反議事規則的任何建議。他提議委員會不將這個問題逐項討論。委員會應該請秘書長遵行議事規則。對於這些規則，不能有所增添；非經請示大會，不能通過任何與議事規則不合的決定。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強調諮詢委員會並無破壞議事規則的意圖，而且也沒有此種權力。蘇聯代表把各項建議說成破壞這些規則。如果提出這些建議的用意是要把它們訂成永久規則的話，他就當然與蘇聯代表同意。

諮詢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是假定第五委員會要它研究有無可能將這些規則繼續暫停適用一個短時期而又不致將其破壞。這不過是想繼續維持現狀而已。如果大家不接受這一點，整個討論便毫無意義。大家正在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而解決之

法就是延期充分實施這些規則。無論委員會作何決定，議事規則規定編製的紀錄依然不能及時製就。第五十七條用“儘速”二字，其中含有在某一期限內製成的意思。諮詢委員會並未要求大家放棄任何權利，祇是請求延至大會下屆會議方決定這個問題而已。

Mr. TEJERA（烏拉圭）說他不能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這些建議對於正式語文及應用語文有厚薄之分。在聯合國外應用的文件僅以兩種語文製成的辦法，實屬錯誤。在大會內發表的一切言論均以五種正式語文印成紀錄的原則，應予保全。

他促請委員會就討論程序進行表決。他準備撤回原提案。

Mr. LEBEAU（比利時）確信這件事情並不牽涉到破壞或修改議事規則問題。這不過是對某些文件的編製暫停適用議事規則的問題。他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Mr. HAMBRO（挪威）想知道諮詢委員會的立場與蘇聯代表的立場是否相反。如無相反之處，則他難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蘇聯代表的提案。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把第五十七條的“儘速”二字解釋為再延遲一年是完全不對的。過去印製文件之所以耽延，是由於實際上的困難。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同意蘇聯代表所指出秘書處由於實際上的困難不能順利執行此項工作一節。就是為了這個原故以及已經造成的情況，他才建議將這就延時期延長一年。他覺得他的意見與蘇聯代表的意見並無衝突之處。諮詢委員會的用意不過是延長一年才再決定這件事情。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委員會就得要通過增撥款項來刊印積壓文件。

Mr. HEYWARD（澳大利亞）建議將緩辦編譯文件工作問題提付表決。

他想知道投票贊成蘇聯提案是否等於投票贊成將討論中的所有各種文件付印。

夏晉麟先生（中國）認為將這個等於否決整個計劃內一切工作的蘇聯提案提付表決，實毫無意義，

因為秘書處一直在依照它自己的看法來解釋議事規則。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正在設法比較嚴格地解釋這些規則，以求達到節省經費的目的。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目前祇剩下一個問題需要委員會解決，那就是文件問題。對於某些文件，議事規則已有明白的指示。對於其他文件，議事規則未有規定，有待第五委員會採取決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多項與議事規則發生抵觸，如果將這些規則解釋為容許實施這些建議，則不能同意這種解釋。秘書長有解釋議事規則的資格，委員會應決定促請他遵守這些規則。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認為根本不可能投票表決像蘇聯代表所提出的那樣一個決議案。秘書長已在盡力設法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目前所爭論的一點是積壓下來的工作是否不可以在節省大量經費的情況下而予清理。他覺得在這個階段將一九四六年的文件譯成中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並無益處。這件事根本不發生所謂違反議事規則問題。大家祇要稍為忍耐，積壓文件終可全部清理。接受蘇聯提案一舉，並不妨碍仍有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可能。

Mr. HAMBRO（挪威）也認為投票反對一個建議秘書長遵守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簡直是不可能的。他覺得這個決議案似係多餘，而且該決議案的通過不應使大家不能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Mr. GANEM（法蘭西）對於委員會需要作這樣困難的表決，殊以為憾。事關原則問題，他祇好投票贊成這個提案。但是在這個提案通過之後，委員會必須給予秘書長一些指示；他建議將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作成摘要，列入根據這次的討論經過擬成的新建議。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無人能夠否認議事規則並未決定文件的印刷問題。議事規則所說的是“編製”紀錄。印刷問題應由秘書長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解決，或由大會另行通過決議予以解決。

Mr. TEJERA（烏拉圭）請求委員會准許他重行提出他的提案。他覺得就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的經過情形看來，他的提案似屬適當。

Mr. BURGER (荷蘭) 說有些人力言大家一定要投票贊成蘇聯提案，又有一些人強調該提案是多餘的。假使他投票反對蘇聯提案，那並不是因為他反對議事規則，而是因為他贊成工作應該有效率。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促請委員會拒絕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堅持依照議事規則行事。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質問為甚麼秘書處對於以某些語文製成的文件用鉛印，而對於以其他語文製成的文件則用油印。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答稱那是為了節省經費。文件用何種方法印製問題並不重要。諮詢委員會係在尋求一種折衷辦法，以便指導秘書長在某一限度內自由採取行動。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說如果決定祇鉛印應用語文文件而不鉛印正式語文文件，則他將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須知為正式語文之一的西班牙文，是二十個國家所用語文。

對蘇聯所提不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C.5/168/Add.1) 並訓令秘書長遵照議事規則行事的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瓜地馬拉、墨西哥、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希臘、印度、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

該決議案經以十七票對十六票否決，棄權者七。

Mr. KATZ-SUCHY (波蘭) 說關於文件 A/C.5/168/Add.1 附件甲，他提議通知秘書長除現在用不着的過時的文件外，其他文件應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將其付印。

Mr. TEJERA (烏拉圭) 指出委員會作此重要表決時有十七國代表缺席，認為委員會應該等候全體代表出席時付表決。主席答稱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他想提出一個能夠滿足委員會意願的折衷解決辦法。因此他提出一決議案，規定責成秘書長儘量參照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提意見而實施議事規則。

Mr. BURGER (荷蘭) 及 Mr. SAHIPOGLOU (土耳其) 聲明他們贊成按現有字句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夏晉麟先生 (中國) 就程序問題發言。他說主席既已宣佈共有兩個決議案，並且已將其中一個提付表決，則其他一個亦應提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說委員會其次便應該處理波蘭提案。

夏晉麟先生 (中國) 說他剛才所說的話同樣適用於波蘭提案。但是波蘭提案係於開始表決後提出的。主席並未宣佈有第三個決議案。

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認為波蘭提案須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已被接受後才能成為提案。因此第五委員會應將該報告書提付表決；該報告書倘獲委員會接受，波蘭代表即可要求將他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不能接受這項程序。他的提案不是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修正案，而是一個主要與文件 A/C.5/168/Add.1 附件甲有關的獨立提案。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延至下次會議才進行表決。

夏晉麟先生 (中國) 說明他並非反對波蘭提案。他剛才祇是就程序問題發言。委員會早已決定將兩個抉擇決議案提付表決。

Mr. LAMBERT (加拿大) 說委員會已表決了蘇聯決議案，也就是說它的工作祇完成了一半。它得要完成全部表決工作。

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說大家應該特別注意委員會現已到達可就兩個提案進行表決以定抉擇的明確階段。因此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表決。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詢問波蘭提案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何不同。他認為以延期表決為宜。

Mr. TEJERA (烏拉圭) 提請委員會注意各代表團並非都有很多代表，可以於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五委員會同時開會時分別派遣代表出席。表決應延至下次會議舉行。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鑒於委員會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在組織上並無不合之處，因此提議應即進行表決。

Mr. HERRERA (瓜地馬拉) 特別指出這個問題對於全體拉丁美洲國家至關重要。委員會沒有理由要這樣匆忙。表決應延至次日舉行。

Mr. MUNOZ (阿根廷) 認為以延期表決為妥善。要不然，委員會可能又會遇到當日處理關於衡平徵稅問題的比利時決議案時的情形。因為目前是在討論西班牙文件，缺席的拉丁美洲代表團所投之票，很有可能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在這次會議中所投之票相同。

Mr. HAMBRO (挪威) 認為即使要延期表決，亦不能以因有若干代表團缺席為理由。他本人現時即可參加投票，但是為將來計，他認為必須強調一點，即凡是重要文件必須事先早為分發，俾各代表能於開會前將其詳細研究。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提議委員會首先投票決定應否進行表決。

Mr. LEBEAU (比利時) 認為應先將延期討論的動議提付表決。如果該動議被否決，委員會可以繼即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說他同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但是鑒於有多個代表團缺席，他贊成延期表決。

夏晉麟先生 (中國) 覺得唯一可以用來作延期表決理由的一點，就是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是當天才提交委員會的。但是從程序觀點來說，他仍然認

為應立即進行表決。在即將舉行投票的時候才提出延期動議是不合程序的。

雖然如此，他同意完全為了使各國代表有時間研究這個問題而延期一天。

委員會以二十六票對十三票，通過延至次日表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A/C.5/168/Add.1) 的提案，無棄權者。

Mr. FOURIE (南非聯邦) 想知道剛才投票決定的是請將表決延期舉行還是恢復進行一般討論。主席答覆說他假定下次開會時將以舉行表決為第一件工作，但是欲就決議案發表意見的各國代表都可以在該次會議中發言。

Mr. BURGER (荷蘭) 說他的了解與主席所說並不相同。委員會所決定的是延期表決而不是延期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Mr. TEJERA (烏拉圭) 同意荷蘭代表的解釋。

主席宣佈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應即視作結束。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認為如經代表請求，委員會應於翌日舉行的會議恢復辯論這個問題。

一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 (第柒章): 第六委員會為關於會費分攤比額表的議事規則第二十條¹ 致第五委員會文 (文件A/C.5/169, A/C.5/180 及 A/C.5/180/Add.1)

Mr. WRIGHT (秘書處) 宣讀文件A/C.5/169。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這個文件講到將規則大加修改。他指出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變更經費分配辦法的提案，至遲應於屆會開會九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國，否則不得列入議程。第六委員會所提應於此時處理該問題的建議，將會推翻整個財務方面的程序。

第十六條的現有條文應予保留。如果想把聯合國的財政制度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就絕對不能允許到最後一分鐘才提出的改變財政制度提案列入議程。

¹ 即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看不出提出的新規則有甚麼好處。但是他認為應該聽取主計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

Mr. LEBEAU (比利時) 認為第五委員會無須討論將九十日減為六十日的問題。

第十六條現有條文所說的是經費分配的變更，第六委員會的提案所說的却是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他認為委員會應該索取關於更改程度的資料。

Mr. MARTINEZ-CABANAS (墨西哥) 論及字句上的改動。原有規則用“攤款比額表”字樣，有人對於將其改為“會費比額表”，認為不妥。他認為用“會費比額表”的名稱才是正確。他覺得英文中的“assessments”與“contributions”在意義上並無分別，雖則“assessments”的含義可能較為狹窄。

Mr. ELVINS (秘書處) 指出擬作的文字上改動不會將意義改變。各會員國的會費，係按照會費委員會所訂並經大會核准的攤款比額表徵收。

提議將日數更改的理由，是要使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案與關於議事日程其他項目的提案須於同一期限內提出。

Mr. HAMBRO (挪威) 說如果這個提案是預先通知各會員國的，則他並不反對將九十日改為六十日。因為他本國政府沒有機會研究這個問題，他將投票反對這個提案。

Mr. BURGER (荷蘭) 說鑒於這個文件的分發日期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委員會應已熟悉這件事情的內容。他贊成將期限減為六十日。關於提案的另一部分，他贊同墨西哥代表的意見。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贊成改為六十日，但是他想知道這個建議是否說遇到會費委員會想提出改訂比額表的建議時，須將該項建議於屆會開會前六十天通知各會員國。既然會費委員會一定要在屆會開會至少六十天前開會，則欲向該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會員國就要在更早的日期將建議提出了。

Mr. LEBEAU (比利時) 指出第十六條祇是講到議程，該條所說的提案不是指會費委員會的提案，而是指各會員國的提案。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例由大會討論。因此，該條所指的是會員國就變更經費問題所提出的議案。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明贊成改用“assessments”一字的原因在於“contributions”一字在某幾種語文中含有調濟的意思。秘書處對於這個問題以及將期限減至六十日的問題均不持成見。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文件 A/C.5/169 俄文本誤將“六十”印成“九十”。他認為現有條文較好。

Mr. MARTINEZ-CABANAS (墨西哥) 說關於修改會費比額表的建議一定要由會費委員會提交大會才能提出討論。因此宜使會費委員會有充分時間作必要的研究。新提案的用意不够明顯。

Mr. ELVINS (秘書處) 說這個提案的目的是要各國代表團將關於修改經費分攤辦法的任何提案及時提出，以便會費委員會開會時審議。會費委員會不一定年年開會，因此這個提案提供一重保障，使該委員會預先知道代表團有任何提案提出。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第十一條所定日數為六十日，第十六條所定的則為九十日，這兩條所定日數似應使其劃一。

Mr. MARTINEZ-CABANAS (墨西哥) 覺得下列兩個問題有待解答：第一，怎樣將會費比額表通知各會員國；第二，會員國想就它們的會費問題提出申訴時用何程序。他看不出為甚麼要將變更會費分攤數額的提案預早九十日通知各會員國。如果有一會員國對於它的會費定額有不滿之處，正當的途徑便是由它向會費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申訴案應為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一部。但是如果該委員會是每三年才集會一次的，那就簡直不能將會費比額表上的任何變更通知大會了。

Mr. MUNOZ (阿根廷) 覺得大家對於提出的新規則有兩種互相衝突的意見：第一種意見是各會員國請求變更攤款比額的提案須於六十日前提出；第二種意見是變更比額的工作應由會費委員會擔任。

Mr. LAMBERT (加拿大) 認為應該通過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案文。期限問題對於第五委員會並無重大關係。

Mr. PAPANЕК (捷克斯洛伐克) 認為應參照第十一條來讀第十六條。將期限定為九十日的用意是想使各會員國有對關於會費比額表的提案提出修正或修改的機會。這樣，會費委員會於大會開會六十日前舉行會議時，已熟悉各會員國所提出的一切提案。九十日的規定應予保持。

Sir Fazl ALI 法官復就主席位。

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零，通過不修改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的提案，棄權者三。

委員會審議文件 A/C.5/180 及 A/C.5/180/Add.1。

Mr. LAMBERT (加拿大) 說他所提出的提案¹建議改訂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新擬條文，²其用意係在解決預算管制上的一個基本問題。這個問題業經論列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五條的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提及。該條所論列的是對各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施行財務管制的問題，但是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內也發生這個重要的問題。

他現在祇是論述大會各決策委員會與負責審議一項政策所牽涉預算問題的第五委員會間的關係。他的提案專論修訂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的問題，而且事實上也就是該條規則的修訂條文。

對聯合國計劃進行的工作武斷地加以財政上的限制，誠非所宜。可是決定政策時之應充分顧及實施該項政策所需費用，已是一個公認的原則。每一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都應該加以充分考慮，以確保資源的運用符合節儉原則。過去兩年來，現有的辦法和程序顯然未能充分達成這個目的，因此大會對於本屆會議採取補救辦法的必要。

第一百一十二條的制定，旨在確保大會各工作機構不致有忽略了財務管制的情形。但是大家從實際工作中可以看出這個弱點。例如，大會各決策委員會充分辯論每個決議案的內容而不論及所涉經費問題。該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須由第五委員會討論；但是第五委員會討論費用問題時，往往論及實體問題，因此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形成重複。他的

提案規定決議案非附有秘書長所擬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這樣，目前各決策委員會對於費用問題不負責任的情形即可消除大半。

根據同一理由，他在提議增訂的第四十一條(甲)⁴中建議由秘書長將各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的決議案所需費用的詳細概數，隨時通知各委員會。

Mr. HAMBRO (挪威) 說加拿大提案與英聯王國代表就該提案重擬的案文⁵並無多大分別。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說他接受整個加拿大案文。他請加拿大代表及報告員自加斟酌，儘量採納英聯王國案文。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看不出為甚麼要訂出第四十一條(甲)項新條文。祇有第五委員會才會考慮各決議案所需費用的累積數所發生的影響。這項規定會大大加重秘書長的工作。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覺得使各委員會除了知道單獨一個項目所需費用以外並又知道各項的總支出，不無益處。因為這樣做法，它們便可清楚地知道前此所作各項決定所需費用。

Mr. GANEM (法蘭西) 覺得加拿大、英聯王國兩國的提案都無可非議。但是他想知道這兩個提案對於第一百一十二條現有的簡單明瞭的條文究竟有無增益。若謂該條的規定未經實施，那是完全因為各代表團並未堅持遵行該條規定。

Mr. LAMBERT (加拿大) 指出第一百一十二條祇是適用於涉及支出的決議案。他的提案則適用於所有各種決議案。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說就第一百一十二條而言，提請大會核准決議案的委員會並不知道該決議案所需費用。該決議案先由第五委員會審議，然後送達大會。等到那個時候，若要修改該決議案，已經是太遲了。新訂的那條規則可以消除這個弊端。

1 文件A/C.5/180。

2 參閱文件A/388, 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3 參閱文件A/336, 第二十六段。

4 參閱文件A/C.5/180, 英文本第二頁。

5 文件A/C.5/180/Add.1。

主席建議刪除加拿大提案內的新訂第四十一條(甲)項條文，因為該項規定增加秘書處許多工作。

Mr. LAMBERT (加拿大) 認為第四十一條(甲)項在加強經由第五委員會實行財務管制的力量方面，至關重要。各決策委員會的不負責的行動可藉這項規定而局部或完全掃除。

他接受主席的建議，在第四十一條新條文第一句“決議案”數字之後增添“之涉及支出者”一語。

委員會以舉手方式表決加拿大代表提請採用的新規則(文件 A/C.5/180)，表決時將第四十一條(甲)項視作第四十一條，原來的第四十一條則改作第四十一條(甲)項。

委員會以二十五票對零通過加拿大提案，棄權者五。

主席宣佈他接到關於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各委員今後能否出席的消息。Mr. Lebeau 可以繼續出席。Mr. Chernyshov 及 Mr. Altmeyer 大概也可以出席。Mr. Kirpalani 不能出席，印度代表團願撤回他的名字。Mr. Mejia 似乎不會出席，Mr. Peissel 則早已辭職。

各代表團如欲提名替補這些候補委員空缺，應於下星期四以前提出名單。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說 Mr. Mejia 任駐紐約總領事，職務繁重，不能出席會議，因此哥倫比亞代表團祇好撤回他的名字，抱歉之至。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 (印度)

六二. 大會暫行議事規則

(甲) 行政及預算問題(第柒章)(文件 A/C.5/W.30/Rev.1)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告訴委員會說有許多代表想延期一兩天才討論對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提出的修正案。他本人完全同意。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贊助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提案。

主席同意照此辦理。

(乙)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問題：菲律賓決議草案(文件 A/BUR/88, A/C.5/146/Add.1 及 A/C.5/194)

Mr. TEJERA (烏拉圭) 說他業已撤回請求立即討論菲律賓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提案。委員會可於方便時討論這個項目。

(丙) 語文及紀錄(第玖章及第拾章)：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5/168/Add.1)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扼要溯述委員會審議這個項目的經過。他說委員會業已以十七票對十六票否決蘇聯所提出的宣佈不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並請秘書長依照現行議事規則行事的決議案。比利時、荷蘭、挪威三國代表亦已提出了一個主張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提案。此外 Mr. Aghnides 曾表示他將提出一個提案。

現在所有各國代表都已有機會研究這個文件，因此他建議將蘇聯提案再付表決，然後將第二個提案提付表決。

主席裁定業經決定的事情不得重議。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承認這個問題含有政治性質和技術性質，

¹ 文件 A/C.5/168/Add.1。